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0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正在筹划股权转让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有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目前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或“收购方”）签订了《关于转让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转让各方目前正在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本次停牌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曙光集团与收购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督促转让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